

#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服務禮貌訓練計畫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中東地研字第 1000009454 號

- 一、依據：100 年第 10 次所務會議主任交辦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目標：藉由課程訓練落實提升本所服務人員服務禮貌態度，增進民眾對公務機關服務滿意度。
- 三、辦理次數及期間：每年辦理乙次以上，訓練日期奉主任核准後實施。
- 四、辦理單位：本訓練由資訊課統籌辦理。
- 五、實施對象：本所各課室人員及本所志工。
- 六、實施方式：本訓練視實際需要利用集會等活動，舉辦本訓練課程之相關講演、座談或研習。
- 七、講座聘任：本訓練講座來源得聘任學者專家、具服務禮貌相關專業知識人員擔任或由本所各級主管擔任。
- 八、本活動所需各項費用，由本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九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- 十、本計畫經簽請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